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说明

华南师范大学充分发挥地处改革开放前沿、毗邻港澳的优势，将国际化发展战略作为推动国家“双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抓手。目前学校与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俄罗斯、日本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在科研合作、联合培养、人文交流等方面开展了数十个实质性交流合作项目，有效地拓宽了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了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国际竞争力和全球胜任力。

**一、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学生通过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和实习，既可以提高外语水平，接触不同的教育体系，学习了解世界先进的专业知识，体验不同的风俗文化，开阔个人眼界，丰富人生经历，锻炼自我学习和独立生活能力，同时也为后续的深造和就业打下更好的基础和拓展更宽的道路。

**二、关于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

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是指根据学校或学院与国（境）外友好学校或机构所签合作协议内容，或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等相关项目通知开展的选送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相同、相近专业，开展课程学习、实践实习等活动的项目。

 **三、参加交流学习、实习的对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四、交流学习、实习的时限**

根据不同项目的要求，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和实习的时间不尽相同，一般为一学期到两学年。短期项目时间视项目通知而定。暑期项目的时间一般为2至4星期。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一般为本科生1.5或2年、研究生1或1.5年。

 **五、申请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流程**

在学校相关部门或项目主办学院公布报名通知后，由学生自愿报名、学院审核、学校或学院组织相关选拔考试择优录取。通过选拔后的学生由学校或项目主办学院推荐给项目接收院校、或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录取审核，获批后，学生将以交换生、访问学生或学生志愿者的身份赴接收院校、机构开展学习或实习。

  **六、参加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语言要求**

根据交流院校或项目的要求，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实习的学生需具有一定基础的当地语言或项目所需语言能力，以保证日常交流和教学科研的正常开展。各项目的学习成绩和语言要求等在当年度具体的项目报名通知上有明确的规定。

  **七、学分和学籍的有关问题**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或推荐参加的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学生原则上在国（境）外须修读与在华师在读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在国（境）外学习和实习期间的学分和经历，学校和学院根据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有关规定管理其学籍、对学生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学分和教学实习经历进行审核及认定。

 **八、更多关于学生交流学习、实习项目的信息**

 请登录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http://io.scnu.edu.cn/进入境外学习栏目了解各项目的详细情况。各项目的信息将不定期更新，根据校际和学院合作的最新实际情况，项目或有增减，请以当年最新的项目报名通知信息为准。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实习重点项目列表》